附件1

健康中国·科普中国

全国慢性病防治优秀科普作品推介工程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健康中国·科普中国—全国慢性病防治优秀科普作品推介工程管理，保证工作开展公开、公正和科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健康中国·科普中国—全国慢性病防治优秀科普作品推介工程（以下简称“推介工程”）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国家发展战略为目标，是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中国科协科普部指导，中华预防医学会组织实施的公益性慢性病防治科普活动，旨在打造一个科普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健康知识的科学信息源，面向全国推广慢性病防治优秀科普作品，推动优质科普内容创造、传播，努力营造健康文化氛围，传播健康科学知识，促进公众健康素质提高。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慢性病防治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等疾病防治，以及营养、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健康等慢性病相关危险因素干预、健康生活方式倡导等。

本办法所称科普作品主要是指以文字、图片、视频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为主要目的的作品。

**第四条** 推介工程每2年举办一届活动，每届活动制定征集办法、确定征集内容和作品形式，评选、推介10-20部慢性病防治优秀科普作品。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组织保障。

（一）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中国科协科普部为指导单位，负责政策支持和宏观组织协调。

（二）中华预防医学会为主办单位，负责策划、实施和沟通联络，协调推进工作进展。

（三）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支持单位，对活动开展给予人力、物力、财力等支持。

（四）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国家癌症中心，各省（市、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医学会，慢性病防治相关国家级学（协）会等为推荐单位，负责推荐工作。

**第六条** 实施机构。

（一）指导委员会。负责审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经费预算决算、评审结果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二）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

（三）推介工程办公室。设在中华预防医学会，执行指导委员会决议，组织协调征集、评选、推介等工作，提出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筹集社会资源和日常工作运转等。

第三章 工程实施

**第七条** 推介工程设立专项资金，争取政府支持、筹集社会资源，支持开展科普作品征集、评选、推介工作，支持开展慢性病防治科普作品的创作与传播，支持开展科普知识普及活动。

**第八条** 推荐单位按要求报送参评科普作品，推荐作品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作品内容、形式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要求。

（二） 作者、编者、译者拥有著作权的面向公众的正式出版物。

（三） 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

（四） 推介活动举办年度近五年的正式出版物（以版本记录为准）。

（五） 有推荐单位推荐。

**第九条** 推介工程办公室对推荐作品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规定的作品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十条** 推介工程办公室与入围作品涉及的作者及出版机构等进行推介活动有关事宜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版权等事宜，并将评选结果提交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公示。

**第十一条** 推介工程为评选出的优秀科普作品作者、出版单位颁发证书，对积极参与活动的推荐单位给予鼓励。

**第十二条** 推介工程对评选出的优秀科普作品开展系列推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优秀科普作品媒体发布会。

（二）优秀科普作品读者见面会。

（三）优秀科普作品健康巡讲活动。

（四）优秀科普作品线上推广活动。

**第十三条** 推介工程相关活动需使用“全国慢性病防治优秀科普作品”标识。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该标识，应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工程评估

**第十四条** 指导委员会定期对工作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推介工程办公室对推介工程实施进展和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